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6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11 号,以下简称"《问 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1年4月13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 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。目前,公司已根据深交所对《问询函》回 复的反馈要求进一步补充和细化,为确保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